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2破18号之二

申请人：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刚，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5月26日，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好兴居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伍丹文

审判员 胡啸

审判员 孙跃斌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周曼

书记员 陈郡玉

附：《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长沙市越好兴居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为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根据破产案件情况，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制定以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法院裁定书确认的破产债权人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

二、法院裁定书确认的债权额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三、管理人处置债务人破产财产所得作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管理人向法院申报，以法院裁定书认定为准。

（一）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作为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如财产保管费用，财产保养、维修费用，财产保险费，财产评估费用，财产的拍卖费用，财产变更权属过程应当支付的费用等）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十八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

- 1、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要的费用；
- 2、破产案件的受理费；
- 3、债权人会议费用；
- 4、催收债务所需费用；
- 5、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八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可以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预收案件受理费。

破产宣告前发生的经人民法院认可的必要支出，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如系债权人申请破产的，由债权人支付。”

（二）共益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包括为债务人的继续营业而支付的水电费用，与他人签订新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

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

务；

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五、破产财产优先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如有剩余，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四）劣后债权（如有）。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如还有剩余财产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债务人股东，由债务人股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约定形成分配决议，管理人配合执行。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以货币形式分配，自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实施，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直接划转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分配提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七、追加分配的说明。

为简便起见，如进行再次分配的，除按实际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外，由管理人按已确定的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依本分配方案规定的内容直接分配，不再另行制定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在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